

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内容：

一、需方向供方采购下列货物（数量、规格、单价、总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
热水炉	KS-250-12D	41	套	14600.00	598600.00
合计（大写）：伍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					598600.00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拟定的协议和供方提供的报价单等资料的质量标准,同时应符合国家对该设备其他强制性标准和行业通用标准.并提供相应的质量检测合格证明。供方保证对其所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合法的知识产权。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乙方提供运输车辆装车，货到地点后吊卸由乙方负责。

四、交（提）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相关运输费用，保证货物安全到达指定地点。

六、结算方式：货款应当汇入供方帐户。如用现金支付，须存入供方银联卡。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价款。

八、保修方式：

1. 保质承诺：锅炉主机一年保修，锅炉所配仪表、阀门及辅机配件一年内因质量原因损坏免费维修。

2、自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保修期内乙方必须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相应解决方案，如甲方不能自行解决，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设备材料成本费及人工费有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内，如需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供方负责提供维修方案，设备材料成本费用及人工费由需方承担。

4、保修期后，乙方应维持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对设备的维修收取所更换配件的成本费。

九、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供方人民法院起诉。



周口市远大太康锅炉有限公司

十、在安装期间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全部有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周口市远大太康锅炉有限公司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税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浚县八一路中段路东 电 话：03925523153 账 号：2520118417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4.9.1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账号：3742 3001 2000 0018 8 开户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毛庄支行 合同签订时间：2024.9.1

浚县第一中